

E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特權與豁免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依據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關於麻醉品各國際公約應有之職務與責任，及其與理事會之關係，

爰建議各國政府應按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²核准之特權與豁免公約中各項規定，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享有特權與豁免。

並請各政府儘早將其為實施此項建議所採之辦法，報告理事會。

一二四(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對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加以注意，並於新指派之該委員會集會以後之理事會最近一次屆會中，對報告書附件甲，即該委員會關於依照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二十條與理事會議訂行政辦法之各提案，加以審議。

一二五(六).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7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第十九條之規定，

決議任命下列各人為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

| | |
|----------------------------|----------|
| Prof. Hans Fischer | (瑞士) |
| Sir Harry Greenfield | (英聯王國) |
| Mr. Herbert L. May | (美利堅合眾國) |
| Dr. Pedro Pernambuco Filho | (巴西) |
| M. Paul Reuter | (法蘭西) |
| Mr. Milan Ristic | (南斯拉夫) |
| Prof. Sedat Tavat | (土耳其) |
| 楊永年醫學博士 | (中國) |

各該委員任期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或該日以後可能最早日期理事會重新任命新委員接任時屆滿。

¹ 參閱文件 E/575 第二十段。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八頁。

一二六(六).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暨該基金會幹事長關於工作進度之報告書及口頭陳述，

備悉該基金會以補助膳食供給兒童、孕婦及乳母約三百七十一萬五千人之計劃，歐洲十二國現已切實施行，在中國及遠東其國家之此項計劃亦在擬具中；

深感世界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造福兒童，成效卓著，殊堪嘉許；

惟本理事會極欲促請各國政府注意下列各事：

一. 基金會現有資力有限，而該會懸為鵠的之急需至鉅，兩相比較，相去懸殊；

二. 目前計劃範圍雖小，惟欲繼續施行一年，即非基金會現有資力所可逮；

三. 現已認捐者僅十七國政府，基金會此後維持原有設施，擴大工作範圍，胥賴各國政府之已認捐者繼續輸將，未認捐者聞風而起，共襄義舉；

用特再請各國政府重行審度，以視可否就本國資力所及，於最近將來向基金會慷慨輸將。

一二七(六).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2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暨秘書長關於募捐工作進度之報告書(文件 E/629 及 E/643)；

欣悉世界各處紛紛設立國內委員會，以襄助聯合國此種募捐運動，且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均能推誠合作；

惟查該委員會截至現時為止祇能與參加募捐之大多數國家訂立初步或過渡辦法，而多數國家又須待至三、四、五月間始克發動募捐運動；

深念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所由起，旨在濟急，濟急所需為數至鉅而又迫不容緩，尤以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須應付之需要為然，

希望凡未參加募捐運動之國家於最近期間內與該委員會訂定參加辦法，共襄斯舉，並